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9〕7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潮汕铁路意溪站 旧址为潮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，同意将“潮汕铁路意溪站旧址”确定为潮州市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
